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0〕1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 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 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和困难市区城乡 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 2020 年的补助水平，现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和困难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此款支出列 2021 年“205 教育”相关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市（区）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

2021年度预算。2021年，市财政将重新核定各市（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困难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